

中国通信
企业协会

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

工建分〔2023〕69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通信工程建设 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主编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建标函〔2023〕42 号）的要求，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本次通信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协调、组织工作。现将复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22 年及以前批准发布的通信工程建设国家标准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复审要求

（一）逐项复审。复审工作应按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。主编单位逐项填写附件 2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》和附件 3《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》。

非主编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国标实际应用情况，分项填写附件 5《国标复审征求意见表》，无意见不必填写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现行国家标准内容存在下列情况的，主编单位要在附件 4《相关团体标准情况汇总表》中进行详细说明。其中涉及

的团体标准应列出名称和编号、发布团体、批准和实施日期等。

1. 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不符合国家实施深化改革政策规定。
2. 现行标准中部分内容存在制约科技创新、生产力发展。
3. 现行标准中有关内容存在与相关标准内容存在不一致、不协调等。
4. 现行标准整体内容存在陈旧落后、不适应当前工程建设的需要。
5. 现行标准内容已被发布的团体标准覆盖。

三、复审时间

1. 请非主编单位将附件 5《国标复审征求意见表》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汇总，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汇总后转发至各主编单位；
2. 请各主编参考汇总征求意见的内容，完成具体复审工作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附件 2~4 电子版和附件 3 盖章后形成的 PDF 文件，报送通信工程建设分会。
3.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，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完成复审工作报告，报送工信部及住建部。

四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颖

联系方式：010-66035307、13811245885@139.com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及以前发布的现行国家标准
2.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意见汇总表
 3. 工程建设标准复审审议意见表
 4. 相关团体标准情况汇总表
 5. 国标复审征求意见表



抄报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

抄送：通信工程建设标准技术委员会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
咨询、招标投标部